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教育部有關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一)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郭思琪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2,139,736	14	4,665,603	26
流動資產合計	2,139,736	14	4,665,603	26
非流動資產				
專戶存款-準備基金	200,000	1	200,00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二)及四)	12,623,925	85	12,744,649	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00	-	11,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34,925	86	12,955,649	74
資產總計	\$ 14,974,661	100	17,621,252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三(三)及四)	\$ 317,065	2	314,316	2
流動負債合計	317,065	2	314,316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三(三)及四)	5,253,740	35	5,573,554	3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3,740	35	5,573,554	32
負債總額	5,570,805	37	5,887,870	34
基金及餘絀				
準備基金提存	200,000	1	200,000	1
資產基金提存	203,883	1	203,883	1
提撥基金	1,330,000	9	1,330,000	8
累積餘絀(附註三(四))	9,999,499	67	10,012,155	57
本期餘絀	(2,329,526)	(16)	(12,656)	(1)
基金及餘絀	9,403,856	63	11,733,382	66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4,974,661	100	17,621,25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決算金額	預算金額	決算與預算比較 金額增加(減少)	決算金額
各項收入				
會費收入	\$ 1,487,080	4,450,000	(2,962,920)	4,298,632
捐款收入	149,210	-	149,210	249,523
補助收入	80,000	1,200,000	(1,120,000)	80,000
利息收入	2,096	2,000	96	2,509
收入合計	<u>1,718,386</u>	<u>5,652,000</u>	<u>(3,933,614)</u>	<u>4,630,664</u>
各項支出				
人事費(附註三(五))	2,538,804	2,090,000	448,804	2,442,237
辦公費(附註三(六))	820,205	962,000	(141,795)	697,330
業務費(附註三(七))	688,903	2,600,000	(1,911,097)	1,503,753
支出合計	<u>4,047,912</u>	<u>5,652,000</u>	<u>(1,604,088)</u>	<u>4,643,320</u>
本期餘絀	<u>\$ (2,329,526)</u>	<u>-</u>	<u>(2,329,526)</u>	<u>(12,65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 200,000	支付退職金	-
本年度提撥	-	支付退休金	-
		結餘	\$ 20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 4,865,603	本期支出	\$ 4,244,253
本期收入	1,718,386	本期結存(註)	2,339,736
合計	\$ 6,583,989	合計	\$ 6,583,989

註：庫存現金	\$ 14,417
銀行存款	
-郵政儲戶	1,883,988
-合作金庫	135,850
-定存	105,481
專戶存款	
-郵政儲戶	<u>200,000</u>
合計	<u>\$2,339,73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沿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以下稱「本會」)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774634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法人登記證書字號：登記簿第55冊第9頁第1,715號，登記財產總額為6,006,475元。本會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推廣水上安全教育普及水上救生技術及拯救水難為宗旨，並執行以下各項任務：

1. 建立全國游泳、水上救生員、教練、充氣式動力小艇(IRB)駕駛教練等其他訓練項目、檢核、證照核發等制度。
2. 建立全國考試官遴選、審甄推薦制度。協助主管機關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工作。
3. 水上救生人員之推薦服務與輔導事項。
4. 編定水上救生教材及出版相關刊物。
5.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6. 選拔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水上救生運動競賽事項。
7. 協助各水上運動場地之水上安全評鑑與建議事項。
8. 國際水上救生組織之聯繫暨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水上救生組織會議。
9.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10.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11. 辦理水上救生、游泳之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12.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13.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14. 建立水上救生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15. 協助辦理水上救生競賽科學、技術研究及發展。
16. 建立年度水上救生運動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堆廣活動。
17. 推動水上救生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18. 推廣全國水上救生安全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19.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20. 助政府機關設置救生服務站，宣導水上救生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應轉列適當科目，不得列入。

(四) 基金專用戶存款

係專供特定用途之存款及其孳息，與「準備基金提存」為相對應科目，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2.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辦公設備 1~10年

本會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七) 提撥準備基金

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 20% 以下，但決算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本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八) 所得稅

本會決算申報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法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14,417	41,552
活期存款	2,019,838	4,519,423
定期存款	105,481	104,628
現金及銀行存款	<u>\$ 2,139,736</u>	<u>4,665,603</u>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土地	\$ 11,907,619	11,907,619
房屋及建築	397,454	397,454
減：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56,307	36,434
雜項設備	1,821,999	1,722,789
減：累計折舊-設備	1,446,840	1,246,779
淨額	<u>\$ 12,623,925</u>	<u>12,744,649</u>

本會擬購置新北市房地作為辦公室之用，惟因本會不具法人資格，無法辦理過戶，故以本會秘書長之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及辦理銀行抵押借款，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簽署及經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證明書，證明前述房地之產權屬本會所有及購置所有經費由本會支付，待本會辦妥法人登記再行辦理產權移轉。本會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辦妥社團法人之設立登記，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將前述房地移轉至本會名下。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四。

(三) 長期借款

本會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5%	108.06.05~126.03.05	\$ 5,570,8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7,065)
合計				<u>\$ 5,253,740</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5%	108.06.05~126.03.05	\$ 5,887,8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14,316)
合計				<u>\$ 5,573,554</u>

本會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

(四) 累積餘絀

本會歷年經費收支決算累積未經撥用之結餘，本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期初結存	\$ 10,012,155	9,885,066
上期結餘轉入	(12,656)	127,089
期末結存	<u>\$ 9,999,499</u>	<u>10,012,155</u>

(五) 人事費

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人事費明細如下：

	<u>110</u>	<u>109</u>
薪 資	\$ 2,451,000	2,346,214
伙食費	87,804	96,023
合計	<u>\$ 2,538,804</u>	<u>2,442,237</u>

(六) 辦公費

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辦公費明細如下：

	<u>110</u>	<u>109</u>
租金支出	\$ 13,410	12,600
修繕費	21,114	18,500
折舊	219,934	225,947
公共關係費	246,000	110,600
其他辦公費	319,747	329,683
合計	<u>\$ 820,205</u>	<u>697,330</u>

(七) 業務費

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業務費明細如下：

	<u>110</u>	<u>109</u>
活動支出	\$ 335,902	888,172
其他業務費	353,001	615,581
合計	<u>\$ 688,903</u>	<u>1,503,753</u>

(八) 所得稅

本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收支結餘結果業已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免納所得稅。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四、質押之資產

本會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2,248,766	12,268,639

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